

155066

九年籌備憲政一覽表
一張



155066



九年籌

第一表 以年為綱

依 奏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列入

光緒三十四年
第一年

- 一 籌辦諮議局(各省督撫辦)
- 二 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民政部憲政編查館同辦)
- 三 頒布調查戶口章程(民政部辦)
- 四 頒布清理財政章程(度支部辦)
- 五 請旨設立變通旗制處籌辦八旗生計融化滿漢事宜(軍機處辦)
- 六 編輯簡易識字課本(學部辦)
- 七 編輯國民必讀課本(學部辦)
- 八 修改新刑律(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同辦)
- 九 編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同辦)

宣統元年
第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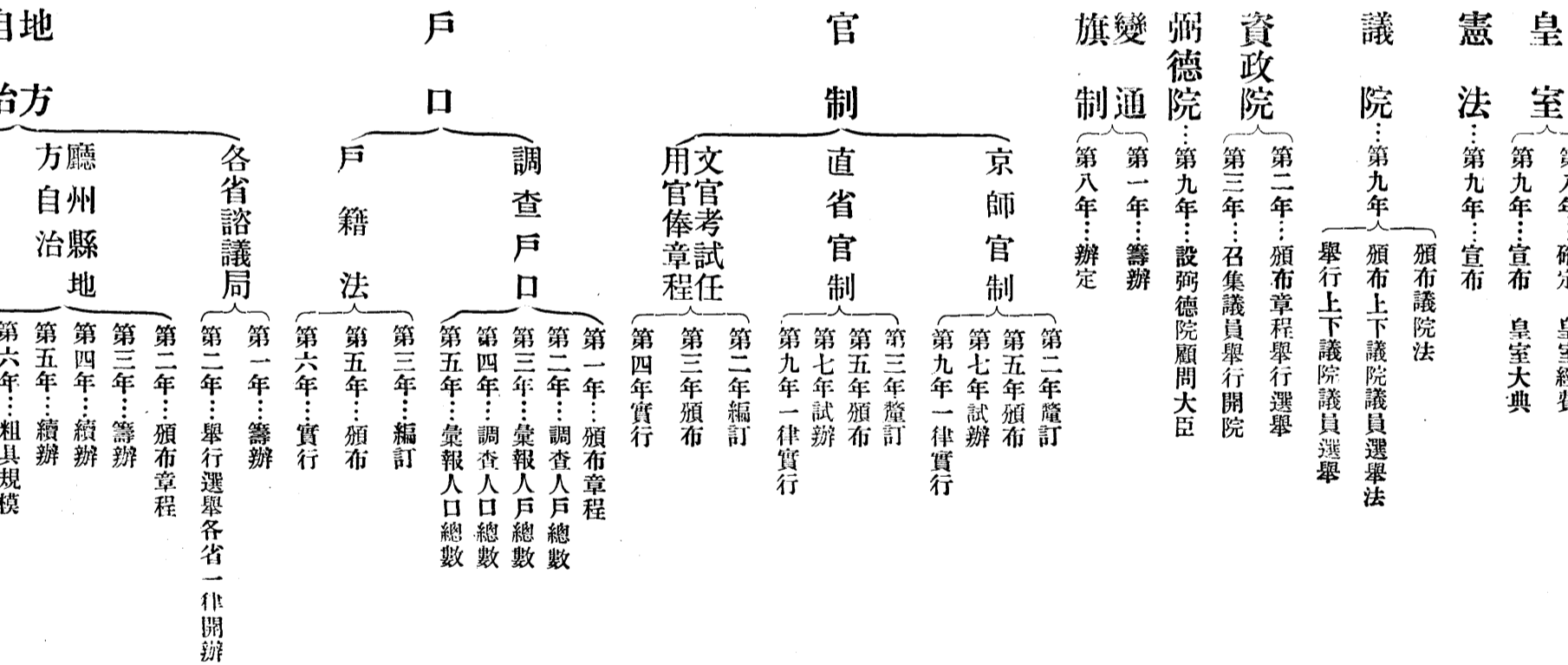
- 一 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各省督撫辦)
- 二 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資政院各省督撫同辦)
- 三 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四 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民政部憲政編查館同辦)
- 五 調查各省人口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六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七 釐訂京師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處同辦)
- 八 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憲政編查館會議處同辦)
- 九 頒布法院編制法(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 十 籌辦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 十一 核訂新刑律(憲政編查館辦)
- 十二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易識字學塾(學部各省督撫同辦)
- 十三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學部辦)
- 十四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宣統二年
第二年

- 一 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資政院辦)
- 二 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三 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四 彙報各省人口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五 編訂戶籍法(憲政編查館民政部同辦)
- 六 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七 釐訂地方稅章程(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 八 試辦各省預算決算(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 九 釐訂直省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處同辦)
- 十 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憲政編查館會議處同辦)
- 十一 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限年內一律成立(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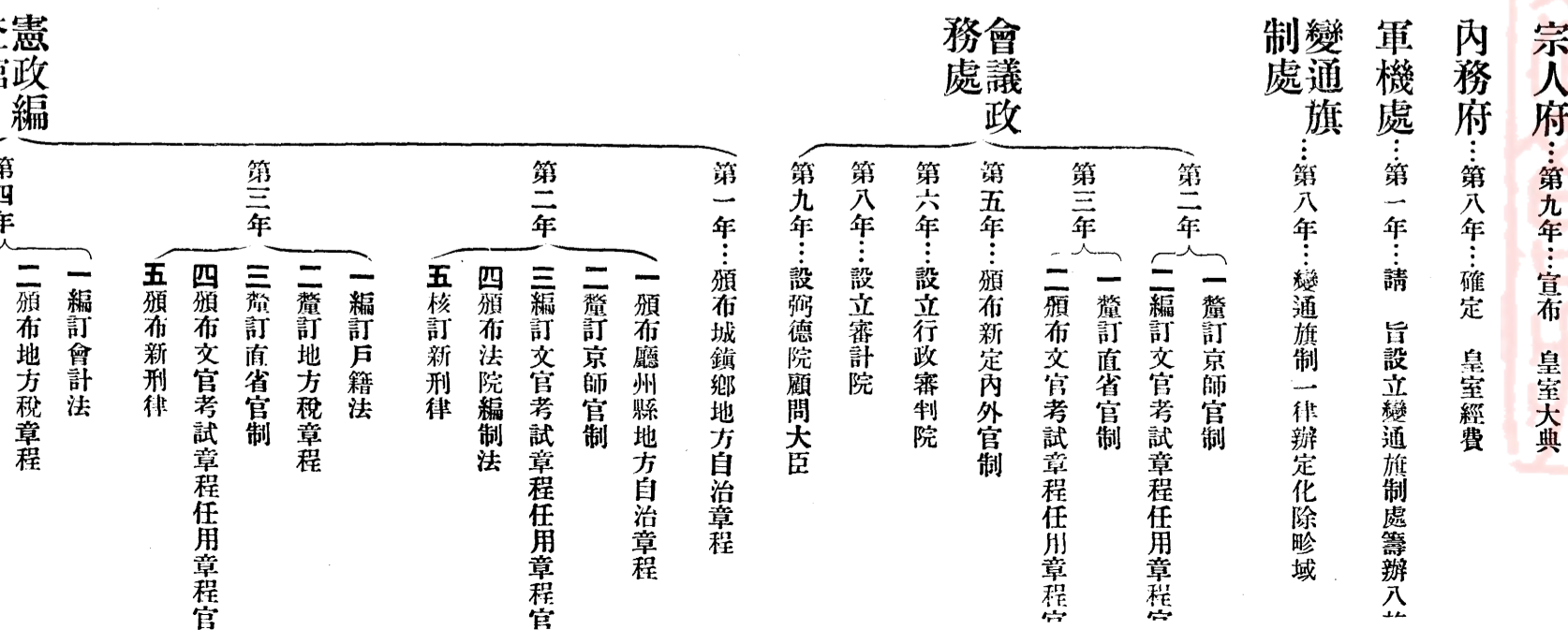
第二表 以事為綱

一事起迄或互數年此表所以明其前後之關係



第三表 以官為綱

依各官署應辦之事彙列成表俾當之所在其一事關係兩官署以上者



以事爲綱

數年此表所以明其前後之關係

- 皇室經費
- 皇室大典

議院法

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

上下議院議員選舉

章程舉行選舉

參議員舉行開院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參議院顧問大臣

第三表 以官爲綱

依各官署應辦之事彙列成表俾當事者知其職掌之所在其一事關係兩官署以上者互見之

宗人府：第九年：宣布 皇室大典

內務府：第八年：確定 皇室經費

軍機處：第一年：請 旨設立變通旗制處籌辦八旗生計融化滿漢事宜

變通旗制處：第八年：變通旗制一律辦定化除畛域

會議政務處

第二年：一釐訂京師官制

二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第三年：一釐訂直省官制

二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第五年：頒布新定內外官制

第六年：設立行政審判院

第八年：設立審計院

第九年：設弼德院顧問大臣

第一年：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一頒布應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二釐訂京師官制

三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四頒布法院編制法

五核訂新刑律

一編訂戶籍法

二釐訂地方稅章程

三釐訂直省官制

四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五頒布新刑律

一編訂會計法

二頒布地方稅章程

三頒布地方稅章程

四頒布地方稅章程

度支部

第一年：頒布清理財政章程

第二年：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一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二釐訂地方稅章程

三試辦各省預算決算

一編訂會計法

二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

三頒布地方稅章程

四釐訂國家稅章程

第五年：頒布國家稅章程

第六年：試辦全國預算

一試辦全國決算

二頒布會計法

一確定預算決算

二制定明年確當預算案預備向議院提議

第九年

第四年：釐訂國家稅章程

第五年：頒布國家稅章程

第一年

一編輯簡易識字課本

二編輯國民必讀課本

一頒布簡易識字課本

二創設應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三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第三年：推廣應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第四年：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第五年：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第一年：修改新刑律

第二年：籌辦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

第三年：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

第四年：籌辦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

第五年：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

一編訂會計法

二頒布地方稅章程

三頒布地方稅章程



籌

備

憲

政

一

覽

表

上海图书馆藏書



宣統二年

- 七釐訂地方稅章程(度支部各省督撫憲政編查館同辦)
- 八試辦各省預算決算(度支部各省督撫憲政編查館同辦)
- 九釐訂直省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十頒布文官考試章程(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十一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限年內一律成立(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 十二頒布新刑律(憲政編查館修訂法部大臣同辦)
- 十三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學部各省督撫同辦)
- 十四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宣統三年

- 一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二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三調查各省人口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四編訂會計法(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同辦)
- 五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度支部)
- 六頒布地方稅章程(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七釐訂國家稅章程(度支部稅務處各省督撫憲政編查館同辦)
- 八實行文官考試章程(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 九籌辦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 十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學部各省督撫同辦)
- 十一籌辦鄉鎮巡警(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十二核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憲政編查館同辦)

宣統四年

- 一城鎮鄉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二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三彙報各省人口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四頒布戶籍法(憲政編查館民政部同辦)
- 五頒布國家稅章程(憲政編查館度支部稅務處同辦)
- 六頒布新定內外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七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 八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學部各省督撫同辦)
- 九推廣鄉鎮巡警(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宣統五年

- 一實行戶籍法
- 二試辦全國預算(度支部)
- 三設立行政審判院(會議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同辦)
- 四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 五籌辦鄉鎮初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 六實行新刑律
- 七頒布新定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 八城鎮鄉地方自治一律成立(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九廳州縣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十鄉鎮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自治

- 各省諮議局
 - 第二年：舉行選舉各省一律開辦
 - 第三年：籌辦
 - 第四年：續辦
 - 第五年：續辦
 - 第六年：粗具規模
 - 第七年：一律成立
- 廳州縣地方自治
 - 第一年：頒布章程
 - 第二年：甲籌辦
 - 第三年：乙設立研究所
 - 第四年：續辦
 - 第五年：續辦
 - 第六年：粗具規模
 - 第七年：一律成立
- 城鎮鄉地方自治
 - 第一年：粗具規模
 - 第二年：一律成立

巡警

- 廳州縣巡警
 - 第二年：粗具規模
 - 第三年：一律完備
 - 第四年：籌辦
 - 第五年：推廣
 - 第六年：粗具規模
 - 第八年：一律完備
- 鄉鎮巡警
 - 第一年：頒布清理財政章程
 - 第二年：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 第三年：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 第四年：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
 - 第三年：釐訂章程
 - 第四年：頒布章程
 - 第五年：釐訂章程

財政

- 調查財政
 - 第一年：頒布清理財政章程
 - 第二年：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 第三年：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 第四年：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
- 稅則
 - 地方稅
 - 第四年：頒布章程
 - 國家稅
 - 第四年：釐訂章程
 - 第五年：頒布章程
- 會計法
 - 第四年：編訂
 - 第七年：頒布
 - 第八年：實行
- 預算決算
 - 第三年：試辦各省預算決算
 - 第六年：試辦全國預算
 - 第七年：試辦全國預算
 - 第九年：甲確定預算決算
 - 第九年：乙制定明年確當預算
- 審計院
 - 第八年：設立
- 編書
 - 簡易識字課本
 - 第一年：編輯
 - 第二年：頒布
 - 國民必讀課本
 - 第二年：頒布

教育

- 設學
 - 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 第二年：創辦
 - 第三年：推廣
 - 第四年：創辦
 - 第五年：推廣
 - 第七年：須有百分之二
 - 第八年：須有百分之五
 - 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 第四年：創辦
 - 第五年：推廣
 - 第七年：須有百分之二
 - 第八年：須有百分之五
- 程效
 - 人民識字者
 - 第八年：須有百分之五

憲政編查館

- 第三年
 - 三釐訂直省官制
 - 四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
 - 五頒布新刑律
- 第四年
 - 一編訂會計法
 - 二頒布地方稅章程
 - 三釐訂國家稅章程
 - 四核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
- 第五年
 - 一頒布戶籍法
 - 二頒布國家稅章程
 - 三頒布新定內外官制
- 第六年
 - 一設立行政審判院
 - 二頒布新定民律商律刑事民事
- 第七年
 - 一頒布會計法
- 第八年
 - 一確定 皇室經費
 - 二設立審計院
- 第九年
 - 一宣布憲法
 - 二宣布 皇室大典
 - 三頒布議院法
 - 四頒布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
 - 五設弼德院顧問大臣

資政院

- 第二年：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
- 第三年：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
- 第一年
 - 一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 二頒布調查戶口章程
- 第二年
 - 一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
 - 二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 三調查各省人口總數
 - 四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
- 第三年
 - 一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
 - 二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 三彙報各省人口總數
 - 四編訂戶籍法
 - 五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

- ... 頒布
- ... 實行
- ... 籌辦
- 舉行選舉各省一律開辦
- 頒布章程
- 籌辦
- 續辦
- 粗具規模
- 一律成立
- 頒布章程
- 甲籌辦
- 乙設立研究所
- 續辦
- 續辦
- 粗具規模
- 一律成立
- 粗具規模
- 一律完備
- 籌辦
- 推廣
- 粗具規模
- 一律完備
- 頒布清理財政章程
-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 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 彙查全國歲出入總數
- 釐訂章程
- 頒布章程
- 釐訂章程
- 頒布章程
- 編訂
- 頒布
- 實行
- 試辦各省預算決算
- 試辦全國預算
- 試辦全國預算
- 甲確定預算決算
- 乙制定明年確當預算
- 設立
- 第一年：編輯
- 第二年：頒布

憲政編查館

- 第五核訂新刑律
- 一編訂戶籍法
- 二釐訂地方稅章程
- 三釐訂直省官制
- 四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 五頒布新刑律
- 第四年
 - 一編訂會計法
 - 二頒布地方稅章程
 - 三釐訂國家稅章程
 - 四核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
- 第五年
 - 一頒布戶籍法
 - 二頒布國家稅章程
 - 三頒布新定內外官制
- 第六年
 - 一設立行政審判院
 - 二頒布新定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
- 第七年：頒布會計法
- 第八年
 - 一確定 皇室經費
 - 二設立審計院
- 第九年
 - 一宣布憲法
 - 二宣布 皇室大典
 - 三頒布議院法
 - 四頒布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
 - 五設弼德院顧問大臣

資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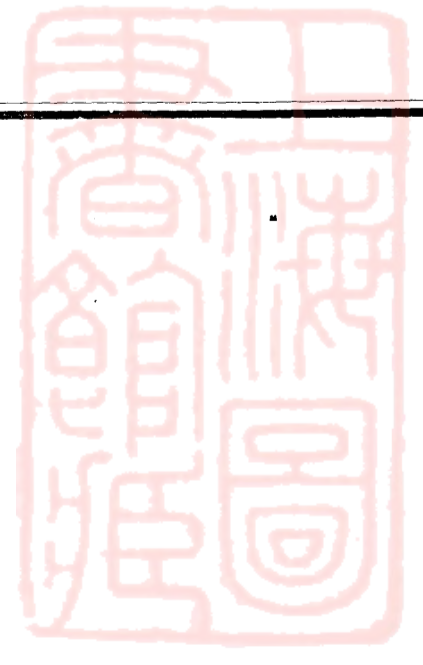
- 第二年：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
- 第三年：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
- 第一年
 - 一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 二頒布調查戶口章程
- 第二年
 - 一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
 - 二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 三調查各省人戶總數
 - 四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

法部

- 第四年：會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 第五年：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 第一年：修改新刑律
- 第二年：籌辦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
- 第三年：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
- 第四年：籌辦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
- 第五年：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
- 第六年
 - 一直接辦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
 - 二籌辦鄉鎮初級審判廳
- 第七年：鄉鎮初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
- 第八年：鄉鎮初級審判廳一律成立
- 第一年
 - 一修改新刑律
 - 二編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
- 第二年：頒布法院編制法
- 第三年：頒布新刑律
- 第六年：頒布新定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

修訂法律大臣

- 第一年：籌辦諮議局
- 一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
- 二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
- 三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
- 四調查各省人戶總數
- 五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 六籌辦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
- 七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 八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
- 第二年
 - 一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
 - 二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 三彙報各省人戶總數
 - 四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 五釐訂地方稅章程
 - 六試辦各省預算決算
 - 七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
 - 八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 九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
- 第三年
 - 一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
 - 二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覽表

<p>督撫同辦</p> <p>八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學部各省督撫同辦)</p> <p>九推廣鄉鎮巡警(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p>	<p>宣統五年 第六年</p>	<p>宣統六年 第七年</p>	<p>宣統七年 第八年</p>	<p>宣統八年 第九年</p>
	<p>一實行戶籍法</p> <p>二試辦全國預算(度支部辦)</p> <p>三設立行政審判院(會議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同辦)</p> <p>四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法部各省督撫同辦)</p> <p>五籌辦鄉鎮初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p> <p>六實行新刑律</p> <p>七頒布新定民律商律刑事訴訟律等法典(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p> <p>八城鎮鄉地方自治一律成立(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p> <p>九廳州縣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p> <p>十鄉鎮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p>	<p>一試辦全國決算(度支部辦)</p> <p>二頒布會計法(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同辦)</p> <p>三試辦新定內外官制</p> <p>四廳州縣地方自治一律成立(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p> <p>五鄉鎮初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各省督撫同辦)</p> <p>六人民識字義者須得百分之二</p>	<p>一確定皇室經費(內務府憲政編查館同辦)</p> <p>二變通旗制一律辦定化除畛域(變通旗制處辦)</p> <p>三設立審計院(會議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同辦)</p> <p>四實行會計法</p> <p>五鄉鎮初級審判廳一律成立(法部各省督撫同辦)</p> <p>六實行民律商律刑事訴訟律等法典</p> <p>七鄉鎮巡警一律完備(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p> <p>八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五十分之一</p>	<p>一宣布憲法(憲政編查館辦)</p> <p>二宣布皇室大典(宗人府憲政編查館同辦)</p> <p>三頒布議院法(憲政編查館辦)</p> <p>四頒布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憲政編查館辦)</p> <p>五舉行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p> <p>六確定預算決算(度支部辦)</p> <p>七制定明年確當預算案預備向議院提議(度支部辦)</p> <p>八新定內外官制一律實行</p> <p>九設弼德院顧問大臣(會議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同辦)</p> <p>十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十分之一</p>

<p>財政</p>	<p>教育</p>	<p>法律</p>	<p>審判</p>
<p>會計法</p> <p>預算決算</p> <p>審計院</p> <p>編書</p> <p>設學</p> <p>程效</p>	<p>鄉鎮簡易識字學塾</p> <p>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p> <p>國民必讀課本</p> <p>簡易識字課本</p>	<p>刑律</p> <p>民事訴訟律</p> <p>商律</p> <p>民律</p> <p>法院編制法</p> <p>省城商埠</p> <p>府廳州縣</p> <p>鄉鎮初級</p> <p>審判廳</p> <p>行政審判院</p>	<p>審判</p>
<p>第四年：編訂</p> <p>第七年：頒布</p> <p>第八年：實行</p> <p>第三年：試辦各省預算決算</p> <p>第六年：試辦全國預算</p> <p>第七年：試辦全國決算</p> <p>第九年：甲制定預算決算</p> <p>乙制定明年確當預算</p> <p>第一年：編輯</p> <p>第二年：頒布</p> <p>第一年：創辦</p> <p>第二年：推廣</p> <p>第三年：推廣</p> <p>第四年：推廣</p> <p>第五年：推廣</p> <p>第七年：須有百分之二</p> <p>第八年：須有百分之二</p> <p>第九年：須有百分之二</p>	<p>第一年：編訂</p> <p>第二年：核訂</p> <p>第三年：頒布</p> <p>第六年：實行</p> <p>第一年：編訂</p> <p>第四年：核訂</p> <p>第六年：頒布</p> <p>第八年：實行</p> <p>第二年：頒布</p> <p>第三年：籌辦</p> <p>第四年：籌辦</p> <p>第五年：粗具規模</p> <p>第六年：粗具規模</p> <p>第六年：籌辦</p> <p>第七年：粗具規模</p> <p>第八年：粗具規模</p> <p>第六年：設立</p>	<p>第一年：編訂</p> <p>第二年：核訂</p> <p>第三年：頒布</p> <p>第六年：實行</p> <p>第一年：編訂</p> <p>第四年：核訂</p> <p>第六年：頒布</p> <p>第八年：實行</p> <p>第二年：頒布</p> <p>第三年：籌辦</p> <p>第四年：籌辦</p> <p>第五年：粗具規模</p> <p>第六年：粗具規模</p> <p>第六年：籌辦</p> <p>第七年：粗具規模</p> <p>第八年：粗具規模</p> <p>第六年：設立</p>	<p>審判</p>

<p>資政院</p>	<p>民政部</p>
<p>第三年：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p> <p>第一年：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p> <p>第二年：頒布調查戶口章程</p> <p>一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p> <p>二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p> <p>三調查各省人口總數</p> <p>四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p>	<p>第一年：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p> <p>第二年：頒布調查戶口章程</p> <p>一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p> <p>二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p> <p>三彙報各省人口總數</p> <p>四編訂戶籍法</p> <p>五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p> <p>第一年：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p> <p>第二年：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p> <p>第三年：調查各省人口總數</p> <p>第四年：籌辦鄉鎮巡警</p> <p>一城鎮鄉地方自治限年內</p> <p>二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p> <p>三彙報各省人口總數</p> <p>四頒布戶籍法</p> <p>五推廣鄉鎮巡警</p> <p>第一年：一城鎮鄉地方自治一律成立</p> <p>第二年：二廳州縣地方自治限年內</p> <p>第三年：三鄉鎮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p> <p>第七年：廳州縣地方自治一律成立</p> <p>第八年：鄉鎮巡警一律完備</p> <p>第九年：舉行上下議院議員選舉</p>

- 第五年：頒布章程
- 第四年：編訂
- 第七年：頒布
- 第八年：實行
- 第三年：試辦各省預算決算
- 第六年：試辦全國預算
- 第七年：試辦全國決算
- 第九年：甲確定預算決算
乙制定明年確當預算
- 第八年：設立
- 識字課本：第一年：編輯
必讀課本：第二年：頒布
- 縣簡易識字學塾：第二年：創辦
簡易識字學塾：第三年：推廣
第四年：推廣
第五年：推廣
- 民識字義者：第七年：須有百分之
第八年：須有百分之
第九年：須有百分之
- 第一年：修改
- 第二年：核訂
- 第三年：頒布
- 第六年：實行
- 第一年：編訂
- 第四年：核訂
- 第六年：頒布
- 第八年：實行
- 第二年：頒布
- 第五年：粗具規模
- 第六年：成立
- 第七年：籌辦
- 第八年：粗具規模
- 第六年：籌辦
- 第七年：粗具規模
- 第八年：成立
- 第六年：設立

資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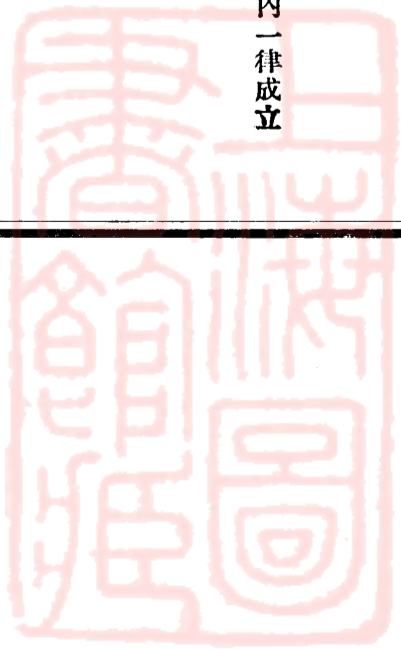
- 第二年：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
- 第三年：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

民政部

- 第一年：
 - 一 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 二 頒布調查戶口章程
- 第二年：
 - 一 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
 - 二 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 三 調查各省人口總數
 - 四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
- 第三年：
 - 一 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
 - 二 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 三 彙報各省人口總數
 - 四 編訂戶籍法
 - 五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
- 第四年：
 - 一 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
 - 二 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 三 調查各省人口總數
 - 四 籌辦鄉鎮巡警
- 第五年：
 - 一 城鎮鄉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
 - 二 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 三 彙報各省人口總數
 - 四 頒布戶籍法
 - 五 推廣鄉鎮巡警
- 第六年：
 - 一 城鎮鄉地方自治一律成立
 - 二 廳州縣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
 - 三 鄉鎮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
- 第七年：廳州縣地方自治一律成立
- 第八年：鄉鎮巡警一律完備
- 第九年：舉行上下議院議員選舉

督撫

- 第三年：
 - 一 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
 - 二 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 三 彙報各省人口總數
 - 四 複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 五 釐訂地方稅章程
 - 六 試辦各省預算決算
 - 七 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
 - 八 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 九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
- 第四年：
 - 一 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
 - 二 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 三 調查各省人口總數
 - 四 頒布地方稅章程
 - 五 釐訂國家稅章程
 - 六 籌辦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
 - 七 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 八 籌辦鄉鎮巡警
- 第五年：
 - 一 城鎮鄉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
 - 二 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 三 彙報各省人口總數
 - 四 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
 - 五 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 六 推廣鄉鎮巡警
- 第六年：
 - 一 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
 - 二 籌辦鄉鎮初級審判廳
 - 三 城鎮鄉地方自治一律成立
 - 四 廳州縣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
 - 五 鄉鎮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
- 第七年：
 - 一 廳州縣地方自治一律成立
 - 二 鄉鎮初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
- 第八年：
 - 一 鄉鎮初級審判廳一律成立
 - 二 鄉鎮巡警一律完備
- 第九年：舉行上下議院議員選舉



編輯者長樂高鳳謙

發行者商務印書館

己酉十月三版

不許複製

上海市历史文献总目录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地址：上海四川中路133号